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7339322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第二次公開展覽本市「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二階段）案」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107年9月11日內政部都委會第930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7日起至107年12月7日止。

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

（一）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
（二）本市大寮區、林園區公所公告欄。

（三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公告公開展覽」→搜尋及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三、都市計畫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民國107年11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0分本市林園區公所2樓大禮堂。

（二）民國107年11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0分本市大寮區公所3樓大禮堂。

四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

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，以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。

六、本次公開展覽案件以外地區因非屬本次徵求意見範圍，如有陳情意見將納下次通盤檢討再行辦理。

代理市長許立明